

(上接C1版)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股票总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3.本次发行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3,300.00万股,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300.00万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65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50.00%。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94.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40.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3月16日(T+2)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限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https://cmvp.gfjncm.com.cn>)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3月4日(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公告书》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网下投资者登记表》等材料
T-5日 2021年3月5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T-4日 2021年3月6日(周六)	网下投资者缴款及确认中标(当日中午12:00前)
T-3日 2021年3月7日(周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及确认中标(当日中午12:00前)
T-3日 2021年3月9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的期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17:00前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3月10日(周三)	刊登《网下询价公告》 网下发行人公告,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可申购股数
T-1日 2021年3月11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创业板发行承销公告》
T日 2021年3月12日(周五)	网下发行人公告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申购(申购时间为9:30-15:00) 网下申购截止后,网下申购结果公布
T+1日 2021年3月15日(周一)	刊登《网下申购结果公告》 网下申购结果公布
T+2日 2021年3月16日(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率公布公告》 网下中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16,500万元) 网下中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16,500万元)及网下中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16,500万元)
T+3日 2021年3月17日(周三)	网下中签投资者缴款 网下中签投资者缴款
T+4日 2021年3月18日(周四)	刊登《发行承销公告》、《招股说明书》 网下中签投资者缴款

注:

- T、T+1为网下网上申购日;
-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 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加权平均数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
 - 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中申购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提示公告》;
 - 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中申购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中申购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同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4.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前一个月静息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详细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电子平台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3月4日(T-6日)至2021年3月8日(T-4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及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进行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方式	推介地点/范围
2021年3月4日(T-6日)	现场/电话/视频
2021年3月5日(T-5日)	现场/电话/视频
2021年3月6日(T-4日)	现场/电话/视频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品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3月11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限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内容参阅2021年3月10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母股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的5.00%,即165.00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3月10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3月16日(T+2)日公布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三)保荐机构相关事宜
1.跟投主体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机构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新”)。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长江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 (1)发行规模未达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

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母股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的5.00%,即165.00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3月10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三)限售期
如发生上述情形,长江创新本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的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长江创新将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利用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推迟后的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询价的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证书”)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账号,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3月5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投资者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非公募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发专项规范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规模的证券经营业绩,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业务最近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无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管理;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能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一个季度期末为10亿元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不低于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还应当于2021年3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备案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3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正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及限制名单中的配售对象;

(8)融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一、二级市场价格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组合;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即2021年3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询价资料。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1年3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证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配售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公章、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社会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其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若参与关联方询价,即视为其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且符合本公告要求的网下投资者条件。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3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资料。

推荐投资者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如有问题请于2021年3月4日(T-6日)至2021年3月8日(T-4日)期间9:00-12:00,13:00-17:00致电咨询电话021-61118563,021-61118539。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带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上述信息是指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账户。未在上述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1.核查材料提交步骤
投资者请登录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网站(<https://cmvp.gfjncm.com.cn>),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下载更换浏览器),在2021年3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网站填报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第一步:正在发行网页顶部点击“网下投资者登录”,“灵力股份”或“进入询价”链接进入登录页面,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大陆手机号进行登录;

第二步:登录成功后可进行项目询价,点击“进入询价”进入投资者信息填写页面,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注册的投资者优先,输入正确的证件号码和正确的证券业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根据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类型所需资料进行模板下载并完成填写后上传(所需提交的资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第五步:根据下载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填写数据

后上传资产规模;

第六步:上述步骤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提交审核”。

2.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材料要求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留存。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承诺函》,投资者可在“项目列表”页面点击“灵力股份”项目下的“承诺函模板”下载模板,加盖公章并上投。

(2)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3)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及盖章PDF格式文件。

(4)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背景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其他配售对象均需上传“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背景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背景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及盖章PDF格式文件。

(5)《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主承销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资产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期货公司及资产管理子公司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6)《配售对象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7)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PDF版》(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投资者须如实提交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前5个工作日内(2021年3月2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由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证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3月2日,T-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网下投资者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和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其通过系统填报信息,上传的EXCEL电子版文件和盖章扫描件的电子版均保持一致,并对其所提交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有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网下投资者申购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选择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2021年3月12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将于2021年3月16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3月12日(T日)9:30-15:00;13:00-15:00。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元以上(含1,000元)的投资者,网上申购额度为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且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发行股份数量的三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3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申购日均市值计算,可同时进行于2021年3月10日(T-2日)申购日均市值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选择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2021年3月12日(T日)中午12:00前向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意向书,申购意向书应包括以下事项:
(1)投资者名称; (2)投资者证券账户; (3)投资者银行账户; (4)投资者手机号码; (5)投资者承诺事项; (6)投资者承诺事项; (7)投资者承诺事项; (8)投资者承诺事项; (9)投资者承诺事项; (10)投资者承诺事项; (11)投资者承诺事项; (12)投资者承诺事项; (13)投资者承诺事项; (14)投资者承诺事项; (15)投资者承诺事项; (16)投资者承诺事项; (17)投资者承诺事项; (18)投资者承诺事项; (19)投资者承诺事项; (20)投资者承诺事项; (21)投资者承诺事项; (22)投资者承诺事项; (23)投资者承诺事项; (24)投资者承诺事项; (25)投资者承诺事项; (26)投资者承诺事项; (27)投资者承诺事项; (28)投资者承诺事项; (29)投资者承诺事项; (30)投资者承诺事项; (31)投资者承诺事项; (32)投资者承诺事项; (33)投资者承诺事项; (34)投资者承诺事项; (35)投资者承诺事项; (36)投资者承诺事项; (37)投资者承诺事项; (38)投资者承诺事项; (39)投资者承诺事项; (40)投资者承诺事项; (41)投资者承诺事项; (42)投资者承诺事项; (43)投资者承诺事项; (44)投资者承诺事项; (45)投资者承诺事项; (46)投资者承诺事项; (47)投资者承诺事项; (48)投资者承诺事项; (49)投资者承诺事项; (50)投资者承诺事项; (51)投资者承诺事项; (52)投资者承诺事项; (53)投资者承诺事项; (54)投资者承诺事项; (55)投资者承诺事项; (56)投资者承诺事项; (57)投资者承诺事项; (58)投资者承诺事项; (59)投资者承诺事项; (60)投资者承诺事项; (61)投资者承诺事项; (62)投资者承诺事项; (63)投资者承诺事项; (64)投资者承诺事项; (65)投资者承诺事项; (66)投资者承诺事项; (67)投资者承诺事项; (68)投资者承诺事项; (69)投资者承诺事项; (70)投资者承诺事项; (71)投资者承诺事项; (72)投资者承诺事项; (73)投资者承诺事项; (74)投资者承诺事项; (75)投资者承诺事项; (76)投资者承诺事项; (77)投资者承诺事项; (78)投资者承诺事项; (79)投资者承诺事项; (80)投资者承诺事项; (81)投资者承诺事项; (82)投资者承诺事项; (83)投资者承诺事项; (84)投资者承诺事项; (85)投资者承诺事项; (86)投资者承诺事项; (87)投资者承诺事项; (88)投资者承诺事项; (89)投资者承诺事项; (90)投资者承诺事项; (91)投资者承诺事项; (92)投资者承诺事项; (93)投资者承诺事项; (94)投资者承诺事项; (95)投资者承诺事项; (96)投资者承诺事项; (97)投资者承诺事项; (98)投资者承诺事项; (99)投资者承诺事项; (100)投资者承诺事项; (101)投资者承诺事项; (102)投资者承诺事项; (103)投资者承诺事项; (104)投资者承诺事项; (105)投资者承诺事项; (106)投资者承诺事项; (107)投资者承诺事项; (108)投资者承诺事项; (109)投资者承诺事项; (110)投资者承诺事项; (111)投资者承诺事项; (112)投资者承诺事项; (113)投资者承诺事项; (114)投资者承诺事项; (115)投资者承诺事项; (116)投资者承诺事项; (117)投资者承诺事项; (118)投资者承诺事项; (119)投资者承诺事项; (120)投资者承诺事项; (121)投资者承诺事项; (122)投资者承诺事项; (123)投资者承诺事项; (124)投资者承诺事项; (125)投资者承诺事项; (126)投资者承诺事项; (127)投资者承诺事项; (128)投资者承诺事项; (129)投资者承诺事项; (130)投资者承诺事项; (131)投资者承诺事项; (132)投资者承诺事项; (133)投资者承诺事项; (134)投资者承诺事项; (135)投资者承诺事项; (136)投资者承诺事项; (137)投资者承诺事项; (138)投资者承诺事项; (139)投资者承诺事项; (140)投资者承诺事项; (141)投资者承诺事项; (142)投资者承诺事项; (143)投资者承诺事项; (144)投资者承诺事项; (145)投资者承诺事项; (146)投资者承诺事项; (147)投资者承诺事项; (148)投资者承诺事项; (149)投资者承诺事项; (150)投资者承诺事项; (151)投资者承诺事项; (152)投资者承诺事项; (153)投资者承诺事项; (154)投资者承诺事项; (155)投资者承诺事项; (156)投资者承诺事项; (157)投资者承诺事项; (158)投资者承诺事项; (159)投资者承诺事项; (160)投资者承诺事项; (161)投资者承诺事项; (162)投资者承诺事项; (163)投资者承诺事项; (164)投资者承诺事项; (165)投资者承诺事项; (166)投资者承诺事项; (167)投资者承诺事项; (168)投资者承诺事项; (169)投资者承诺事项; (170)投资者承诺事项; (171)投资者承诺事项; (172)投资者承诺事项; (173)投资者承诺事项; (174)投资者承诺事项; (175)投资者承诺事项; (176)投资者承诺事项; (177)投资者承诺事项; (178)投资者承诺事项; (179)投资者承诺事项; (180)投资者承诺事项; (181)投资者承诺事项; (182)投资者承诺事项; (183)投资者承诺事项; (184)投资者承诺事项; (185)投资者承诺事项; (186)投资者承诺事项; (187)投资者承诺事项; (188)投资者承诺事项; (189)投资者承诺事项; (190)投资者承诺事项; (191)投资者承诺事项; (192)投资者承诺事项; (193)投资者承诺事项; (194)投资者承诺事项; (195)投资者承诺事项; (196)投资者承诺事项; (197)投资者承诺事项; (198)投资者承诺事项; (199)投资者承诺事项; (200)投资者承诺事项; (201)投资者承诺事项; (202)投资者承诺事项; (203)投资者承诺事项; (204)投资者承诺事项; (205)投资者承诺事项; (206)投资者承诺事项; (207)投资者承诺事项; (208)投资者承诺事项; (209)投资者承诺事项; (210)投资者承诺事项; (211)投资者承诺事项; (212)投资者承诺事项; (213)投资者承诺事项; (214)投资者承诺事项; (215)投资者承诺事项; (216)投资者承诺事项; (217)投资者承诺事项; (218)投资者承诺事项; (219)投资者承诺事项; (220)投资者承诺事项; (221)投资者承诺事项; (222)投资者承诺事项; (223)投资者承诺事项; (224)投资者承诺事项; (225)投资者承诺事项; (226)投资者承诺事项; (227)投资者承诺事项; (228)投资者承诺事项; (229)投资者承诺事项; (230)投资者承诺事项; (231)投资者承诺事项; (232)投资者承诺事项; (233)投资者承诺事项; (234)投资者承诺事项; (235)投资者承诺事项; (236)投资者承诺事项; (237)投资者承诺事项; (238)投资者承诺事项; (239)投资者承诺事项; (240)投资者承诺事项; (241)投资者承诺事项; (242)投资者承诺事项; (243)投资者承诺事项; (244)投资者承诺事项; (245)投资者承诺事项; (246)投资者承诺事项; (247)投资者承诺事项; (248)投资者承诺事项; (249)投资者承诺事项; (250)投资者承诺事项; (251)投资者承诺事项; (252)投资者承诺事项; (253)投资者承诺事项; (254)投资者承诺事项; (255)投资者承诺事项; (256)投资者承诺事项; (257)投资者承诺事项; (258)投资者承诺事项; (259)投资者承诺事项; (260)投资者承诺事项; (261)投资者承诺事项; (262)投资者承诺事项; (263)投资者承诺事项; (264)投资者承诺事项; (265)投资者承诺事项; (266)投资者承诺事项; (267)投资者承诺事项; (268)投资者承诺事项; (269)投资者承诺事项; (270)投资者承诺事项; (271)投资者承诺事项; (272)投资者承诺事项; (273)投资者承诺事项; (274)投资者承诺事项; (275)投资者承诺事项; (276)投资者承诺事项; (277)投资者承诺事项; (278)投资者承诺事项; (279)投资者承诺事项; (280)投资者承诺事项; (281)投资者承诺事项; (282)投资者承诺事项; (283)投资者承诺事项; (284)投资者承诺事项; (285)投资者承诺事项; (286)投资者承诺事项; (287)投资者承诺事项; (288)投资者承诺事项; (289)投资者承诺事项; (290)投资者承诺事项; (291)投资者承诺事项; (292)投资者承诺事项; (293)投资者承诺事项; (294)投资者承诺事项; (295)投资者承诺事项; (296)投资者承诺事项; (297)投资者承诺事项; (298)投资者承诺事项; (299)投资者承诺事项; (300)投资者承诺事项; (301)投资者承诺事项; (302)投资者承诺事项; (303)投资者承诺事项; (304)投资者承诺事项; (305)投资者承诺事项; (306)投资者承诺事项; (307)投资者承诺事项; (308)投资者承诺事项; (309)投资者承诺事项; (310)投资者承诺事项; (311)投资者承诺事项; (312)投资者承诺事项; (313)投资者承诺事项; (314)投资者承诺事项; (315)投资者承诺事项; (316)投资者承诺事项; (317)投资者承诺事项; (318)投资者承诺事项; (319)投资者承诺事项; (320)投资者承诺事项; (321)投资者承诺事项; (322)投资者承诺事项; (323)投资者承诺事项; (324)投资者承诺事项; (325)投资者承诺事项; (326)投资者承诺事项; (327)投资者承诺事项; (328)投资者承诺事项; (329)投资者承诺事项